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INF/47/5
7 October 1992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此处所附的是向大会各会员国提供的材料,旨在协助各代表团对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议程项目10的讨论。

“和平纲领”所载的建议：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首脑会议1992年1月31日通过的声明
提出的报告(A/47/277-S/24111)

具体建议

预防性外交

建立信任的措施

“我请各区域组织考虑在它们的地区内还可以采取哪些建立信任的措施，并把结果通知联合国。”（第24段）

“我将同现在、过去或将来可能的冲突各方，并同各区域组织，就建立信任的措施定期进行协商，提供秘书处所能贡献的咨询意见。”（第24段）

事实调查

“现在日益需要按照《宪章》运用事实调查的手段；事实调查可以由秘书长主动要求，使他能够履行《宪章》（包括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或由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主动要求”。（第25段）

“如有国家要求派遣联合国事实调查团前往该国境内，应当审议此项要求，而不得有不当的拖延。”（第25段）

“我请全体会员国准备提出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所需的资料。”（第25段）

“为了补充我个人的接触，我将经常派高级官员前往各国首都或其他地点进行协商。”（第25段）

“正式的事实调查可由安全理事会或由大会授权，它们都可以决定派遣本身所直接管辖的特派团，或者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指定一名特使。”（第25段）

“在特殊情况下，安理会可以按照《宪章》规定，在总部以外其他地点开会，不仅是为了直接了解某一局势，并且为了运用联合国的权威来影响某一局势。”（第25段）

预警

“近几年来，联合国系统逐渐发展一种宝贵的预警系统网络，以预防环境的威胁、核事故的危险、自然灾害、人口大规模迁徙、饥荒的威胁和疾病的传播。但是，现在需要加强各种安排，使这些来源提供的情报能与政治方面的朕兆结合起来，以评估是否存在威胁和平的情况，并分析联合国可采取何种行动来缓和这种情况。这一程序仍需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职能部门的密切合作由此产生的分析报告和关于预防性行动的建议将由我酌情提交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第26段）

“此外，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请改组后恢复活力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五条，提出报告说明哪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情况如不改善，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第26段）

“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在预警方面具有重大的作用。我请尚未申请联合国观察员地位的区域组织提出申请，并通过适当安排，与联合国的各个安全机制联系起来。”（第27段）

预防性部署

“现在时机已到，应该预想出某些情况需要预防性部署，而这种部署可以在各种情况下、以各种方式进行。”（第28段）

“在发生国家间争端时，经双方同意，我建议：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联合国派人员在每一国的领土上进行预防性部署，可以消除两个邻国之间发生敌对行为的可能

性,便应采取这种行动。”(第31段)

“一国担心受到越界攻击时,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只经要求国同意,由联合国派人员驻在边界一方,将有助于防止冲突,我建议进行预防性部署。”(第32段)

非军事区

“除了在这种地区部署联合国人员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任务之外,现在还应考虑以非军事区作为预防性部署的一种形式,根据双方的协议,设在边界两方,借以隔离两个可能交战国,或应一方的要求,设在界线一方,以消除任何发动攻击的借口,是否有用。”(第33段)

建立和平

“我敦促安理会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安理会可以建议解决争端的适当程序或方法,如经争端各方要求,安理会可向各方建议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第35段)

“大会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一样,根据《宪章》的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也具有一种重大的作用。必须承认大会作为一个世界性论坛,有资格审议和建议适当的行动。为此目的,必须鼓励所有会员国利用大会,以便在事先防止或控制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第36段)

“可是,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不断密切协商,才能确保充分认识到如何最好地运用安理会的影响,并拟订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共同战略。”(第37段)

国际法院

“我提请注意根据《宪章》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有权建议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或其他解决争端机制。”(第38段)

“我建议按照《宪章》和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发表

咨询意见的权力,并建议已经获得这种授权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更时常地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第38段)

“在2000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之前,所有会员国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的普遍管辖。如果因国内结构无法做到这一点,各国应以双边或多边方式商定一项详细清单,开列它们愿意提交国际法院的事项,并应撤销它们在多边条约的解决争端条款中对国际法院管辖权的保留。”(第39段)

“如果实际上无法将一项争端提交合议庭,应提交分庭审理。”(第39段)

“各国应支持为协助无力负担将某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所需费用的国家而设的信托基金;这类国家应充分利用该基金以解决其争端。”(第39段)

提供援助以改善情况

“目前,联合国没有适当的机制,可以让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用来调集这种积极手段所需的资源,并发动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来和平解决冲突。我已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所组成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了这个概念;我们正探讨用什么方法使机构间系统可以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更大贡献。”(第40段)

制裁和特殊经济问题

“在某种情况下,为了建立和平,需要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行制裁,重要的是,遇到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不仅应有权按第五十条的规定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这些问题,而且应该有解决其困难的实际可能性。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制订一套措施,把联合国系统各金融机构和其他部门都包括在内,以便付诸实行,使各国免于遭遇这种困难。”(第41段)

军事力量的使用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根据第四十三条，在军事参谋团的协助下，开始谈判。必要时，可根据《宪章》第四十七条第二项，扩大军事参谋团的编制。我认为应该从第七章的角度，而不应从计划或指挥维持和平行动的角度，来看待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第43段)

执行和平部队

“我建议安理会考虑在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执行和平部队，事先具体订明这种部队的任务规定。”(第44段)

维持和平

日益增加的需要

“我坚决赞成有些会员国国内的建议，维持和平的摊款应从国防预算中拨付，而不应从外交预算中拨付。我还建议其他国家采取这种行动。我敦促大会鼓励这种做法。”(第48段)

人员

“1990年曾请各会员国说明它们原则上准备提供哪种军事人员；提出答复的会员国寥寥无几。我再次请全体会员国迅速提出坦率的答复。应该由秘书处同会员国换函，斟酌情况肯定各种后备安排，说明在需要执行新的行动时各国准备向联合国提供技术人员的种类和人数。”(第51段)

“我建议审查并改进维持和平人员--文职、警察或军事人员--的训练办法，利

用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各种不同的能力及秘书处的设施。目前正在努力争取更多国家成为派遣国,因此,一些具有巨大潜力的国家应该集中精神为联合国可以调用的警察部队实施语文训练。”(第52段)

“联合国本身应该制订专门的人事程序、包括奖励措施,容许秘书处工作人员迅速调往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应该扩大在秘书处任职的军事人员的编制和能力,以满足新的和更加重大的需要。”(第52段)

后勤

“应该预先储存一批维持和平基本装备,以便在开始执行一项行动时,至少可以立即提供一些车辆、通讯设备、发电机等。或者,各国政府应该承诺保留秘书长所指明的某些装备,随时待命,在需要时立即出售、出借或捐赠给联合国。”(第53段)

“有能力的国家应该按照截至最近一直沿用的办法,免费或以低于商业的费率向联合国提供空运和海运力量。”(第54段)

在冲突后缔造和平

“国际战争一旦结束,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工作可以采取具体合作项目的形式,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从事互利的事业,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还可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信。”(第56段)

“日益明显的是,要在国内或国际纷争之后缔造和平,必须处理地雷这一严重问题,有几千万个地雷仍然散布于目前的或过去的作战地区。”(第58段)

“在任何新的稳定政治秩序中,法治和决策公开等民主作风与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两者之间有明显的联系。必须在国际和国内各级政治社会中宣扬这些良好政治的要素。”(第59段)

同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合作

“根据《宪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并将继续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主要责任,但是,以区域行动作为一种分权、授权和配合联合国的努力的方式,不仅可以减轻安理会的负担,还可以有助于加深国际事务方面一种参与、协商一致和民主化的意识。”(第64段)

“联合国同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的协商,可以大有助于国际社会对一个问题的性质及解决问题所需的措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65段)

人员的安全

“鉴于迫切需要向置身于有生命危险的环境中的联合国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我建议,除非安全理事会立即选择撤出联合国的人员以维护联合国的信誉,安理会应当认真考虑采取何种行动对付危害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人。在进行部署之前,安理会应当保留预先考虑采取集体措施的选择权,其中可能包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采取第七章规定的集体措施,以便一旦联合国行动的宗旨受到有计划的阻挠和敌对行为发生时,予以实施。”(第68段)

经费的筹措

“按照未准时缴纳的分摊会费数额收取利息;暂停适用联合国某些财务条例,允许保留预算盈余;将周转基金的数额增至2.5亿美元,并且核可下述原则:基金数额应为经常预算每年摊款的25%左右;授权秘书长,在其他来源的现金不够时,向商业机构借贷;设立一个联合国和平捐款基金,最初指标为10亿美元。”(第70段)

“不管对联合国经费筹措问题作出什么决定,都有一个无法逃避的必然要求:会员国必须准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第72段)

“我建议:(a)立即设立一个维持和平周转储备基金,数额为5 000万美元;(b)同意安全理事会一旦决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大会即核拨每项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估计费用的三分之一;(c)会员国承认,在特殊情况下,基于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考虑,秘书长可能需要运用权力,不经竞标即签订合同。”(第73段)

“我已采取一些重要步骤精简秘书处,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迭,同时提高秘书处的工作效率。今后还会进行更多的改革和整顿。更广泛地就联合国系统来说,我正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仁协商,继续审查情况。”(第74段)

“确保联合国财务方面长期稳固基础的问题十分重要而复杂,必须加强大众的认识和支持。因此,我已要求一批精选的在国际上有崇高声誉而且具备资格的人士来审查这整个问题,并向我提出报告。我充分认识到,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对财政和预算问题负有特殊责任,因此,打算将这些人士的意见连同我的评论,一并提交大会审议。”(第74段)

和平纲领

“我建议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每隔一年,就在大会开始进行一般性辩论之前,举行会议。这种会议可就当时的挑战和危机交换意见,激发构想,说明联合国最好以何种方式将变革引向和平途径。我还建议,在局势需要时,安全理事会继续举行外长级会议,因为这种做法近几年来行之有效。”(第79段)

“为此,联合国应该把重点放在“实地”,放在落实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的地方。为了推动这项工作,我正在采取步骤,合理安排联合国设在某些国家的各种方案和机构,在某些情况下则加以合并。联合国派驻每个国家的高级官员应准备在需要时,经东道国当局同意,担任我的代表处理某些特别关心的事项。”(第81段)

“但我希望实现一个愿望,就是本组织目前阶段的革新工作于1995年即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时完成。”(第85段)

“我决心促使本组织的所有机构和部门发挥充分和公开的相互作用,这样不仅能更加促进《宪章》的目标,而且本组织会变成大于其各部分的总和。”(第86段)